

**费城学区**  
学生权利&责任办公室  
440 N. Broad Street, 二楼  
Philadelphia, PA 19130  
办公室电话: 215.400.4830 ~ 传真: 215.400.4226

Rachel Holzman 律师  
副主管

## 关于《保障学生权利修正案》(PPRA)中权利的通知

PPRA 赋予中小学生家长某些关于进行问卷调查、以营销为目的收集和使用信息以及某些体检项目的权力。这些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 若问卷调查涉及下列一个或多个受保护领域（“受保护信息问卷调查”），且是由美国教育部 (ED) 的项目全额或部分资助，则须事先取得您的同意，才能要求学生提交调查问卷调查-
  1. 学生或学生家长的政治立场或信念;
  2. 学生或学生家人的精神或心理问题;
  3. 性行为或态度;
  4. 非法、反社会、自证其罪或侮辱行为;
  5. 对接受问卷调查者有亲属关系的人员做出批判性评价;
  6. 法律承认的特殊关系，例如与律师、医生或神职人员间的关系;
  7. 学生或学生家长的宗教习俗、立场或信仰; 或
  8. 收入（法律规定的确认项目资格的收入调查除外）。
  
- 能收到通知，并有机会拒绝让孩子参与-
  1. 任何受保护信息其他问卷调查（不论资金来源）;
  2. 由校方或其代理机构进行的非保障学生切身健康与安全需求，但被列为入学条件的任何非紧急创伤式体检或筛查。听力、视力或脊柱侧弯筛查，或任何州法律许可或规定的体检或筛检除外; 以及
  3. 涉及收集、披露或使用从学生处收集到的个人信息进行营销或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向他人散播信息的活动。（不适用于以开发、评估或为学生/教育机构提供教育产品或服务为目的而收集、披露或使用从学生处收集到的个人信息。）
  
- 应要求且在开展或使用前审查 –
  1. 学生受保护信息问卷调查以及由第三方创建的问卷调查;
  2. 为上述任何营销、销售或其他散播目的收集学生个人信息的工具; 和
  3. 教育课程中所采用的授课教材。

学生年满 18 岁或依照州法律成为脱离父母（具独立分身）的未成年人后，这些权利将从家长处转移到学生身上。

学区经过与家长协商后，制定并通过了有关这些权利的政策，以及在进行受保护信息问卷调查和收集、披露或使用个人信息用于营销、出售或其他披露目的时对保护学生隐私的安排。学区教育委员会政策 235.1 (学生问卷调查)规定了家长/监护人和学生在接受学生问卷调查方面的权利。当问卷调查要求提供受保护的信息时，家长/监护人有权知晓这些对学生进行的问卷调查，并有权在提出要求后，在进行问卷调查或将问卷调查表格分发给学生之前，检查这样的问卷调查表格。家长/监护人还有权要求将他们的孩子排除在任何要求提供受保护信息的问卷调查之外。

学区还将直接通知（如通过美国邮政邮件或电子邮件）计划参加以下特定活动或问卷调查的学生家长，并为家长提供机会，选择让他/她的孩子不参加特定活动或问卷调查。家长也将有机会检查任何相关的调查。对于被安排在学年开始后开展的问卷调查和活动，将为家长提供有关以下所列的计划活动和问卷调查的适当通知，并为家长提供机会选择拒绝让其孩子参与这些活动或问卷调查。家长也将有机会检查任何相关的调查。以下是此规定涵盖的具体活动和问卷调查的清单：

- 收集，披露，或使用从学生那里收集到的个人信息，用于市场营销，售卖或其他散播用途。
- 开展任何不是由美国教育部全部或部分出资筹办的受保护信息问卷调查。
- 如上所述任何非紧急的创伤式体检或筛检。

认为自己的权利受到了侵害的家长可以向以下部门进行投诉：

学生隐私政策办公室  
美国教育部  
400 Maryland Avenue, SW  
Washington, DC 20202